关于《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2019年1月1日《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实施五年多以来，为我市依法管理巡游出租汽车提供了重要法制保障。《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严厉打击了非法巡游出租汽车，有力维护了巡游出租汽车市场秩序，群众出行安全得到保障。

 一、立法必要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5号部令)《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6号部令)，均修改后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30日第五次修正实施。《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与以上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同时，机构改革完成后，一些单位的称谓、职能发生了变化。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同时为了更好的解决现实问题，为实际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对《办法》进行修正是适应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的必然要求和现实需求。

 二、起草过程

市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3月初开展了《办法》的修正工作，制定了修订工作流程，组建了法律顾问和业务骨干为成员的修订领导小组，向各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城区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征求了修订意见，召开了会议，在分析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实际的基础上形成了《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依据和参考资料

《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制定的主要依据是《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吸收了近年来交通运输部、省人大发布的关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的政策文件精神。

四、修正的主要内容

现行《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共9章58条，《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共9章61条。

（一）重新明确各部门职责。在第一章第4条，对各部门名称进行了修改和增加。第二章第11、12、13、14、15条，重新明确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审批部门。

（二）删除了部分条款。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所以，删除了第二十条第二款“油改气”车辆使用的气瓶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标准和第三款中的清洁能源。另外，删除了原文第四十八条。原因是新增第四十九条，包含原文第四十八条内容，为避免重复，所以删除。

（三）规范部分词语的表述。为了和上位法保持一致，对某些词语的表述进行了规范和统一。

（四）增加了部分罚则。为了和上位法保持一致，增加了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